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外〔2015〕25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申报 2015 年度上海高校 外国留学生英语授课示范性课程及 开展外语授课课程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上海市教育国际化工程“十二五”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市教委今年继续开展上海高校外国留学生英语授课示范性课程（以下简称“示范性课程”）建设工作。同时，为了加强对上海高校留学生英语授课课程的管理，通过建立课程资源库，建设一批市级精品课程和市级特色专业，进而建立全市留学生精品课程选课平台，市教委决定启动上海高校留学生外语授课课程（以下简称“外语授课课程”）

网上备案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示范性课程建设工作

(一) 示范性课程申报方式、范围和条件

1. 本年度采取两种方式申报课程。

一是指定课程申报。在前两年课程建设基础上，经专家论证，选择部分学科专业课程集中申报。指定课程申报范围见附件。

二是自主选题申报。为持续积累示范性英语授课课程资源，延续往年自主选题申报的方式，鼓励高校教师积极申报自主选题的课程，不限制学科专业范围。

2. 申报课程应为上海市普通高校开设的面向外国留学生的全英语授课课程，且具有可持续性，对是否已开课情况不作要求。

3. 课程负责人应为本校专职教师，每个课程负责人仅限申报1门课程。所申报课程须有课程团队，且以本校教师为主体。

4. 申报课程除应提供申报材料外，还须课程介绍网页，且网页上有主讲教师至少30分钟现场教学视频。

5. 凡已接受上海高校国际课程师资海外研修项目的教师应积极申报，并主动承担课程建设任务。

(二) 示范性课程申报程序与要求

本次申报工作由市教委统一组织，各高校负责本校课程申报工作，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1. 登录“留学上海”网站(www.study-shanghai.org)的“上

海高校外国留学生外语课程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于 6 月 15 日前填写申报相关信息。

2. 填报完成后，打印信息平台生成《课程建设申报表》《推荐汇总表》和《工作通讯录》WORD 文档，交分管校领导审核签字，加盖学校公章，于 6 月 20 日前送至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三）示范性课程评审与立项

市教委将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并准予立项的课程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支持。每门课程的建设期一般为两年。

二、外语授课课程备案工作

外语授课课程网上备案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信息平台将作为市教委对本市高校外国留学生外语授课课程统一管理的工作平台，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高校将已开设或拟开设的面向外国留学生开放的外语授课课程，登录信息平台进行报备。今后各高校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登录信息平台，填报或更新本校外语授课课程信息。

（二）今后参加教育部或上海市留学生英语授课示范性课程申报，统一从信息平台数据库中评选。

（三）各高校确定负责外国留学生外语语课程建设与管理的牵头职能部门，并指定 1 名信息平台帐号管理人员，负责本校课程备案工作，同时兼任示范性课程申报联系人。

（四）曾参加过教育部或上海市留学生英语授课示范性课程申

报或已立项的课程，请于 6 月 10 日前完成信息平台中课程信息更新工作。

附件：指定课程申报范围

相关联系人：

1. 市教委国际交流处：金晓，联系电话：23116757。
2. 信息平台技术支持：袁进；联系电话，62932801。
3. 纸质材料报送：上海市徐汇区茶陵北路 21 号，1 号楼 212 室，邮编 200032，联系人：杨治平；联系电话：64221060/13816009327。



附件

指定课程申报范围

本年度指定课程申报建设的学科门类、课程名称如下：

——医学类：病理学、药理学、中医学、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学、口腔医学、肿瘤学、骨科学、老年医学。

——工学类：航海仪器、纳米技术、数据结构与算法设计、计算机网络、人工智能、计算机图形学、数据库设计、移动应用开发、Java 程序设计、计算机安全与密码学、云计算技术、传感器原理及实验、自动控制原理。

——经济学类：投资学、国际贸易、货币银行学、计量经济学、审计学、国际结算、税收学、网络金融、报表分析与估值、行为经济学。

——法学类：法理学、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中国投资政策与法律、国际商业争端解决。

——管理学类：管理会计、管理经济学、组织行为学、数据模型与决策、公司财务、营销管理、企业战略管理、运营管理、管理沟通、中国人力资源、创业管理、战略博弈论、运筹学、创业学、中国电子商务、商务统计学。

——教育学类：中国教育现状、教育心理学、课程规划、教育国际比较、教育统计与测量、数学教学法、教育研究方法。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5月13日印发
